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社管函〔2019〕1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科体局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：

现将《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市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迅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深入细致的摸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推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、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、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进一步减轻，实现校外培训机构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具体要求

1.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开展工作，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要求、期限和责任人。对集中突出的问题或问题严重的机构要进行重点督办。

2.结合2018年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有关文件要求，完善建立年检年报、黑白名单、部门联合执法等长效管理机制。完善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录入发布，并在曝光台进行黑白名单公布。

3.根据教育部“回头看”活动要求，教育部将于6月底组织调研组赴有关地区开展实地调研，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做好迎接调研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摸排及工作情况，填写相关表格（详见附件），围绕此次摸排工作和“回头看”活动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摸排数据要准确、严谨，总结材料要精炼、翔实，工作打算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请于6月14日上午下班前将总结材料、统计表的电子稿和纸质稿上报至局社管处。

联系人：陈堃，电话：83986476，邮箱：610276639@qq.com

附件：《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办函〔2019〕12号）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6月6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